

##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规定，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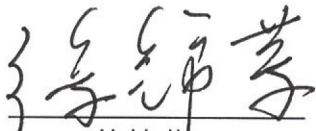
八、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我们认为《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背景及可行性，论证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且拟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可行。《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修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范围，并同意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锦荣

  
郑国华

  
新 夫

2023年 2月 21日